

皂景苑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皂景苑一期

项目编号：2019-440606-47-01-009193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验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顺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兔景苑一期	行业类别	民用住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顺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顺住建水许[2021]38号、2021年3月30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7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顺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主持召开了兔景苑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顺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监理、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兔景苑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技术支撑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兔景苑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榄路西南侧，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40'36.1"东经：119°06'58.2"，属于新建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50hm<sup>2</sup>，分一期、二期建设，其中兔景苑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0.58hm<sup>2</sup>，为永久占地，远期项目用地面积为0.92hm<sup>2</sup>。项目建筑面积为21565.21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7476.73m<sup>2</sup>，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4088.47m<sup>2</sup>（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 3992.78m<sup>2</sup>），容积率为 3.5；建筑基底面积为 1915.48m<sup>2</sup>，建筑密度为 25%；绿地面积为 1197m<sup>2</sup>，绿地率为 30%。建设 1 栋 32 层住房包括 2 层群楼和 1 层地下车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施工期间总占地面积为 1.22hm<sup>2</sup>，永久占地 0.58hm<sup>2</sup>，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0.34hm<sup>2</sup>，绿化面积 0.12hm<sup>2</sup>，道路广场硬化面积 0.12hm<sup>2</sup>；临时占二期用地 0.64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商住用地，全部位于佛山市顺德区。

本项目计划工程总投资 6996.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5958.3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鳧景苑一期于 2021 年 7 月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30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鳧景苑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顺住建水许〔2021〕38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2hm<sup>2</sup>，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1.22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4 月，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鳧景苑一期初步图设计文件》；2020 年 5 月，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鳧景苑一期项目施工图》。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及时汇总监测资料，并按时编报工程监测实施方案、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监测期间共完成监测季报 10 期。

2024 年 1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鳧景苑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4 年 1 月编写完成了《鳧景苑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主体已列工程：雨水管网 750m、截水沟 608m、混凝土沉沙井 2 座、景观绿化 0.12hm<sup>2</sup>；实际完成方案新增工程：临时排水沟 1050m，编织土袋 150m<sup>3</sup>，整地复绿 0.21hm<sup>2</sup>，砖砌沉沙池 1 座，塑料彩条布苫盖 5200m<sup>2</sup>。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7.5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5.78 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何建星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顺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刚勇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冯锡智	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易伟军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宝荣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监理单位
	谭惠勇	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孙正彬	佛山市均誉信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柳京安	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省水土保持专家